

合同协议书

甲方: 巩义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 河南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巩义市交通运输局与河南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就巩义市交通运输局巩义市河洛镇神北村至康店镇俩沟村防汛生产备用道路防洪评价编制项目的编制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编制《巩义市河洛镇神北村至康店镇俩沟村防汛生产备用道路防洪评价》报告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按照有关规程、规范和技术要求, 对巩义市河洛镇神北村至康店镇俩沟村防汛生产备用道路工程建设方案中涉及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部分进行河道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洪水对上述范围内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进行综合评价, 提交评价成果。
3. 技术服务的方式: 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本合同约定内容, 满足国家相关规范。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服务地点: 河南郑州市
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提交防洪影响评价报告。
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及行业标准, 乙方提供的最终成果文件应保证自定稿之日起两年正常使用有效期限。

第三条 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 人民币玖拾伍万陆仟陆佰元整 (¥956600.00元), (增值税税率为6%)。
2. 技术服务报酬支付方式如下: 乙方向甲方提供防洪影响评价报告后10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的50%, 计人民币肆拾柒万捌仟叁佰元整 (¥478300.00元); 本项目取得黄委会批复文件后10日内, 甲方支付剩余合同价的50%, 计人民币肆拾柒万捌仟叁佰元整 (¥478300.00元), 不留尾款。

第四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一切信息及资料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名义以此进行谋利活动，不得发表，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任何一方及其工作人员，对在就本项目进行洽谈接触及其后的工作开展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未公开的信息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光盘、电子数据等任何形式)，均应保密，否则应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甲方:

-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 。
- 2. 涉密人员范围： 涉及本合同有关的甲方人员 。
- 3. 保密期限： _____永久。
- 4. 泄密责任： _____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_____。

乙方:

-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以上资料泄漏给第三方。
- 2. 涉密人员范围： _____涉及本合同有关的乙方人员 。
- 3. 保密期限： _____永久。
- 4. 泄密责任： _____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_____。

第五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数据和资料，并对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1.2 检查、监督乙方的工作，对乙方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
- 1.3 乙方服务人员的工作能力及表现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和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工作人员。
- 1.4 甲方有权派专人监督、检查乙方工作。
-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2.1在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后，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付款。
- 2.2在不违反有关国家法律规定和甲方工作制度的前提下，乙方可以要求甲方对其服务工作提供配合。
- 2.3乙方应按照规定时间和要求完成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制。
- 2.4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甲方负责人。
- 2.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全部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

2.6乙方提供的最终成果文件应保证自定稿之日起两年正常使用有效限期，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两年有效期满后，若本项目仍未开工，乙方承诺将继续无偿向甲方提供一次成果修编并取得相关批复，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六条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进行核算。

2.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定金。

第七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马文龙为乙方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双方的技术资料配合工作。

2. 负责处理该合同履行当中的现场配合工作。

一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八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双方协商一致认为可以解除本合同的。

第九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协调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其他条款

1. 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任何修改和补充均应以书面形式完成。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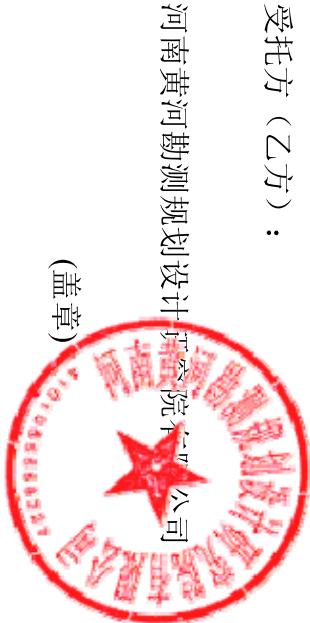
2025年7月29日

委托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受托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 contractor.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4158055721

住 所：

住 所： 郑州市金水路12号

电 话：

电 话： 0371-69552330

传 真：

传 真： 0371-6955228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郑州政二街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411060200010149045524